

股票代码：002761.SZ
债券代码：148474.SZ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债券简称：23浙建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浙建Y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披露《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新增重大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均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3、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786 万元）

案件二：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786 万元）

案件三：229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120,880 万元）

案件四：17.9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9,464 万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被业主单方解约，产生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一：业主以不当执行为由，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案件二：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案件三：发行人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

案件四：发行人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要求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已在阿尔及利亚第巴扎行政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被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陈伟远

2、案由

原告认为公司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3）委托专家鉴定。

案件二：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被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陈伟远

2、案由

原告认为公司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公司赔偿因解约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其他行政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3）委托专家鉴定。

案件三：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2) 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案由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告存在未及时提供图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及不确认合同外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被告主张解约为滥用职权，原告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及解约损失。

3、诉讼请求

(1) 释放保函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29 亿第纳尔

(3) 委托专家鉴定

(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四：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法定授权人

(2) 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案由

被告解约属于滥用职权行为，公司要求暂停保函赔付，在公司主诉案件判决后再做决定。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

(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除发行人《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5,000 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合同公司已尽力履约，不涉及主动违约，公司一直在尽力推进合同的履行，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公司将依

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浙建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